

“戈尔-策兰之争”的 来龙去脉

——纪念保尔·策兰诞辰100周年*

吴建广

摘 要：20世纪中叶，德意志文学史上发生了一起“戈尔-策兰之争”，这场旷日持久的争战震动了整个德国文坛和媒体。本文从三个方面展开对事件的探究与论述：其一，策兰与戈尔夫妇各自对他们相识和相处的陈述；其二，策兰翻译戈尔法语诗学受到的批评，以及由此引发的戈尔夫妇与策兰之间的冲突；其三，诗人、作家、评论家以及专业杂志和大众媒体在这一事件中的态度与倾向。本文同时指出这场争论中所显露出来的政治正确-意识形态以及文化制造，试图从自主立场重构戈尔-策兰之争的来龙去脉，为中文读者提供一个他者的观察立场。

关键词：戈尔-策兰之争；伊凡·戈尔；克莱尔·戈尔；保尔·策兰“学术自由”；政治正确；文化制造

作者简介：同济大学 外国语学院德语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上海
200092

中图分类号：I5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4871(2020)03-0142-18

* 本文受同济大学“欧洲研究”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欧洲思想文化与中欧文明交流互鉴”子项目“策兰诗学研究”资助。

20世纪中叶,德意志文学史上发生了一起关于“剽窃”指责的争议,即闹得沸沸扬扬的“戈尔事件”(Goll-Affäre)。我们更愿意将此事标识为“戈尔-策兰之争”。半个多世纪后的今日,结论应该已经明确:克莱尔·戈尔(或戈尔夫夫人)(Claire Goll)对保尔·策兰(Paul Celan)剽窃她丈夫伊凡·戈尔(Yvan Goll)的指责难以成立;不过,策兰诗学借用或译译之特征却在这一时期的争论中突显出来,即诗学文本的互文性和互涉性。因此,在论述该争议时,亦应区分戈尔夫夫人的指责与其他学者或批评家的评论,后者关心的恰是策兰诗学文本的互文与互涉。令人遗憾的是,在论述这一争论时两者经常被混为一谈。甚至有人将学者和诗评家说成是克莱尔·戈尔的“帮手”“帮凶”,高举“反闪米特主义”大棒,把学术探讨演绎为政治斗争和意识形态。古今中外文学史上,诗学文本中出现语词搭配、隐喻意向等相似现象乃是常有之事,或唱和或借用或挪用,或影响,或启发,文本之间的关联性或松散或紧密,这也是构成互文性理论的基础。诗学文本到底在什么时候从互文关联转变成抄写剽窃,两者之间既不存在明晰的实质性界线,也难有法学意义上的界定。

随着时间的推移,德国学术和媒体逐渐形成一边倒偏向保尔·策兰的“共识”,都异口同声指责戈尔妻子无理取闹,甚至殃及到伊凡·戈尔的诗学在德语国家的出版与接受,策兰则被“文化制造”打造成受大屠杀迫害的犹太诗人形象。明褒策兰暗贬戈尔已经成为当今德国叙述这一事件的基本倾向,或者说是政治正确。作为策兰的研究者,我们感受到这种倾向的不公正性。公正陈述争议事件的来龙去脉,厘清争议中各种关系的纠缠,指出过分的偏向,成为我们阐述“戈尔-策兰之争”的主要任务。此外,即便我们是策兰诗学研究者,也不能认同伊凡·戈尔及其诗学在西方实际上受到了牵连和伤害这一事实。伊凡·戈尔作为德意志表现主义和法兰西超现实主义诗学大师,在德语国家至今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被忽略被遗忘。无论从现实、象征、数量层面上来说,伊凡·戈尔和克莱尔·戈尔家族遭受大屠杀迫害和创伤的程度远远超过策兰一家。在联邦德国等德语国家,诗人“伊凡·戈尔已被禁忌化”,^①德语女诗人希尔黛·杜敏(Hilde Domin, 1909 - 2006)切中了要害,这种不同的声音如此微弱,以至在日尔曼学界和媒体的浩瀚文献中即刻被淹没得无声无息。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注意到这场论战中所藏匿的意识形态,即政治正确与文化制造。在纷纭的学术活动、艺术创作和媒体运作中,我们发现有一些现象正在被朝着某种方向推动,涌现出倾向一致的巨量文献或图像,强制性形成一种“普遍观点”,发挥出覆盖和淹没其他图文的作用,这种带有强烈目的性的隐性运作,我们称之为“文化制造”。“政治正确-文化制造”是西方自“光照思潮”(误译为“启蒙运动”)以来,尤其是1945年以降,逐渐形成的制约思想和言论的一整套意识形态,与西方所

^① Hilde Domin, „Mein Gedicht“, in *Westermanns Monatshefte*, Januar 1975.

谓的“普世价值”互为表里,共同运作,制造话语和主题,形成思维模式、概念系统和方法理论,阻止其他思维模式出现在公共空间,亦即文化记忆中。难以否认的是,中国人文学术几乎是在低水平地模仿和复制西方的概念系统和思维模式。在21世纪的今天,依然有中国学者将西方学界、媒体工业及其雇佣写手(俗称“记者”)臆想为一个“自由空间”,那只能是幼稚、无知和盲目的意识混沌,或是“他山之石”式的意识投射,对来自欧美的排他性的政治正确-意识形态的认识严重不足。在外国文学研究中,建立中国视域话语体系首先就必须有能力设置自主的学术主题,勇于怀疑和打破一系列来自西方的“政治正确”的禁忌,辨识并揭示洪流般涌现的文字和图像中的文化制造。

在策兰研究中,意识形态-文化制造就要集中打造、竭力维护一个奥斯维辛的受害者形象,规避、羞于论及策兰诗学中显而易见的乱伦和情色主题,偏执地将策兰诗学绑架在奥斯维辛的唯一主题上;任何其他挡道者或对策兰不利的研究成果和信息均必须被排除在文化空间和文化记忆之外。对此,我们已经有了基于诗学文本研究的诸多论述。

由于这场旷日持久的文坛争议情况复杂,我们就从事件的三个方面着手,以便深入展开对事件的探究与论述:其一,策兰与戈尔夫妇陈述他们相识的差异性;其二,策兰翻译戈尔诗学所遭到的指责;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适时指出政治正确和文化制造的疑点,这是其三。作为策兰研究者,我们摒弃来自西方,尤其是来自联邦德国的政治正确-意识形态,试图从我们的立场来重构“戈尔-策兰之争”的起源;从策兰结识戈尔夫妇到因翻译戈尔诗学而发生克莱尔与策兰之间的冲突,努力还原事件形态,为中文读者提供不同于德语世界的观察视角。这不仅有助于我们认识文坛争议的具体情况,还能透视1945年后德意志文坛的学术走向。

本文先要检视包含学术问题在内的一个概念。在学术论文中如何指称1933至1945年希特勒治下的德意志政权及其意识形态?我们发现,国内诸多学术论文与专著几乎无一例外地沿用西方学界的表述,称之为“纳粹德国”。纳粹(Nazi)是“民族社会主义”(der Nationalsozialismus)的贬抑性和口语化的缩写,因为希特勒的政党名为“德意志民族社会主义工人党”(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 NSDAP)。“纳粹”的表述符合“政治正确”和文化制造,却不符合学术正确。另外,把“民族社会主义”翻译成“国家社会主义”是对这个政党概念的理解偏差,因为这个政党要突出的,不是政治学意义上的国家,而是人种学意义上的民族,即德意志民族,或日尔曼民族,或雅利安民族,而不是生存于这个国家的所有民众,如犹太或吉普赛等其他民族。口语化或贬抑性语词的使用,不是学术表述的准确态度。本文放弃不符合学术规范的表述“纳粹德国”,而采用更为准确的概念“民社德国”。中国视域话语权必须从概念的自主性设置与实施开始。